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建设工程施工款及利息、垫资利息及相应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四环药业空港基地办公楼工程款付款协议》（以下简称“《付款协议》”）纠纷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公司收回该项建设工程施工款等款项、利息及费用，则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因《付款协议》纠纷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天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被告一：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渤海水业股份有

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

被告二：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密路南法信段 8 号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11 月 6 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天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接到顺义法院邮寄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为：

上诉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0002380-8，工商登记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实际经营地：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 22 层，联系电话：13672018185。

法定代表人：刘逸荣，职务：董事长

被上诉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3369917-3，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法定代表人：田建国，职务：董事长

被上诉人：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6278698XR，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京密路南法信段 8 号。

法定代表人：崔雪松，职务：董事长

上诉人因不服 2015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顺民初字第 04124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一）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一审向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全部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

（一）上诉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已将本案涉及的债务全部转移给被上诉人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药业公司”），并告知被上诉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天源公司知晓后于2013年8月5日向上诉人发送《回复函》，函告“待四环药业空港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办理抵押登记后，再完善债权转移手续”，回复函中未对债务转移提出任何异议。上诉人收到被上诉人天源公司回复意见后，于2013年11月《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公开披露了以上债务转移事项。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债务转移生效条件为“经债权人同意”，但法律并不强制要求以“手续完毕”或“书面同意”为生效要件。本案中，被上诉人天源公司在《回复函》中提出“待土地抵押后再完善债务手续”的前提是其已同意债务转移，只是由因土地抵押手续相对复杂，各方需配合办理，才导致相关债务转移手续至今没有完善。庭审中，天源公司提供2013年公告也能佐证其早已知晓债务转移的事实，从2013年公告至本案一审起诉已时隔两年，两年期间被上诉人天源公司对债权转移一事未提出任何异议，结合天源公司回复函中的表述，本案应当认定天源公司已经同意债务转移，法院应当认定债务转让已经生效，并驳回被上诉人天源公司一审的全部诉求。

（二）2005年7月15日，上诉人渤海水业与被上诉人天源公司签订《四环药业空港办公楼补充协议(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共包括两条，第一条约定天源公司在双方确认的决算价格的计价基础上让利2%；第二条则是双方关于垫资利息及逾期利息的约定。

后双方签署《四环空港基地办公楼工程款付款协议》(以下简称“付款协议”)第六条约定“付款协议与双方之前签订的关于付款的所有协议及条款如有冲突时，

以付款协议为准，双方之前签订的关于工程款支付及垫资条款全部废止。”因本案涉及工程工期较长，情况相对复杂，所以付款协议如此约定，目的就是双方希望保留除付款、垫资之外的相应条款，避免将双方之前全部协议废止。

结合以上两个协议可知：补充协议开篇表明该补充协议系因双方针对被上诉人天源公司让利比例一事签订，该协议是双方唯一关于“让利比例”的约定，与其他协议并不冲突。退一步说，即便依据付款协议第六条后半段关于“废止工程款支付及垫资条款”的约定，最多仅能废止补充协议第二条双方关于垫资利息的约定。而补充协议第一条并不在废止条款的范围内，该条款出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法庭应当认定该条款仍然有效，本案应从工程施工款31528480元中扣除 $45528480 \times 2\% = 910570$ 元。

（三）一审判决第二项“垫资利息”、第三项“逾期利息”、第四项“违约金”系对同一行为要求重复承担违约责任：被上诉人天源公司的诉求中的“垫资利息”、“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虽名义不同，但实质上都是基于逾期付款产生，目的也都是为弥补损失，付款协议第二条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的专项约定，即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被上诉人天源公司一审诉求违约金仅包括“垫资利息”与“自2014年3月1日至全部欠款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两项，一审法院重复支持了400万元的垫资利息，更是越权在第三、四项判决中支持了两部分违约金。一审判决对同一行为要求上诉人重复支付违约金，既无事实依据，更违反了民事法律原则，希望二审法院予以纠正。

（四）一审判决第六项“被告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超过一审原告诉讼请求，违反诉讼法规定，二审法院应撤销原判，发回重审：被上诉人天源公司诉讼请求并不包含此项内容，一审过程中被上诉人四环药业公司答辩中认可本案涉及债务已置入被上诉人四环药业公司，即不论被上诉人天源公司是否认可债务转移一事，被上诉人四环药业公司已认可了本案债务已实际归属其公司，一审法院无视天源公司一审诉求以及被上诉人四环药业公司意思表示，如此判决无异于强制为当事人设定权利义务，此项判决违反诉讼法规定，应予撤销。

（五）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上诉人天源公司负责对四环药业空港基地办公楼项目进行施工，施工内容为土建部分和安装部分；其中土建部分包括结构、外装部分以及地下一层内装修；安装部分包含给排水工程部分、消防工程部分、电气工程等内容。该工程项目安装和装修部分存在多处质量问题。一审庭审中，天源公司虽然提交了长城杯证书，但证书仅为“主体部分符合长城杯标准”，并不包含施工合同约定的外装、地下一层内装及安装等内容。由于工程质量系工程款结算的重要依据，应属本案重要事实，上诉人渤海水业曾向一审法院申请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一审合议庭当庭驳回了上诉人的鉴定要求，导致一审遗漏重要案件事实，望二审法院予以纠正。

（六）由于被上诉人天源公司部分诉求不符合法律规定，一审判决第七项判令“驳回被上诉人天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但一审法院却判决一审案件受理费二十二万一千四百四十二元全部由上诉人承担，显然违反了法院关于诉讼费承担比例及公平原则，希望二审法院予以调整。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希望二审法院查清事实，依法改判或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天源公司《付款协议》纠纷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公司收回该项建设工程施工款等款项、利息及费用，则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